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后在2016年3月25日刊登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关于选举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运达喜来登酒店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304,557,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49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285,849,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8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人、代表股份数18,707,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发起设立乐毅产业基金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西藏弘志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4,908,24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54,880,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6%；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679,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议案二：《关于选举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04,557,0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04,528,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38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90%；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若晨、刘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